

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招商服务局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 部门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招商引资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组织编制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及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实施；组织、组织协调、推进重大招商引资交流活动，研究提出解决招商引资重大问题的建议。

2.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招商服务局下属预算单位 1 个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招商服务中心（事业）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招商服务局下设 2 个处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和综合业务科。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招商服务局单位编制数 21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9 个，在职 7 人，事业编制 12 个，在职 8 人；雇员 5 人。

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

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市产业规划，始终将招商引资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作为聚产业、扩内需、促开放、激活力的有力举措，不断创新思路、优化措施，全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。落实执行项目数总计 60 个，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61.77 亿元，共签订 60 个项目，计划总投资额 470.13 亿元，项目涉及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现代服务业、现代农业、生物医药、物流等产业。

(三)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

1.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年初预算数为 340.5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

数为 304.57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 预算调整情况

年初批复预算数 340.57 万元，年中调减数 26.7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13.87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7.84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.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313.87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07.2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7.90%。

综上所述，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307.2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299.06 万元，主要用于职工工资、奖金、社保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8.21 万元，主要用于差旅费等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305.66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82.53 万元，公用经费 23.13 万元。实际支出 299.06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.84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、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 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招商服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，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招商服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工作职能的高效履行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3年本单位共有1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8.21万元，执行金额为8.21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本级财力项目：

共计1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8.21万元，执行金额为8.21万元。项目为招商引资经费，预算金额为8.21万元，执行金

额为 8.21 万元，达到提升区域经济效益。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313.87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307.27 万元，执行率为 97.90%，得 9.79 分。

（一）指标一：

引进企业数量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 家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2 家，本次评价引进企业数量 33 家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660%。偏差原因：指标设置不合理。改进措施：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设置水平，强化绩效工作学习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二）指标二：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40.57 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48.23 万元，年中调减数 26.7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13.87 万元，本次评价预算经费 307.27 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97.90%，偏差原因：部分年初预算调减，上年资金结余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7.22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%，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6 分，自评得分 6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驻点招商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完成区外到位资金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50 亿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42.8 亿元，年中根据市招商服务局任务指标调整至 360 亿元，实际完成值为 361.77 亿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.49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（因绩效平台无法调整年初绩效指标，故此项任务已完成不扣分）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走访企业完成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走访企业 76 家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八）指标八：

营商环境指标评价良好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80%，本次评价指标良好率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九）指标九：

服务企业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%，本次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.79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过于重视项目短期行为，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，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。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后续效益评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完善绩效指标，依据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。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。

（二）建议

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突出结果导向，重点考核实绩。

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有效推动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，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。